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利尔转债是否行使赎回权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利尔转债”。同时根据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 2022 年6月7日至 2022 年9月6日止期间,如“利尔转债”再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利尔转债”。以 2022 年9月6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利尔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自 2022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 130%。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利尔转债”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文核准,利尔化学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8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2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十六个交易日里有六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将触发“利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尔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利尔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32,231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仕”)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26,756,195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67,768	6
2	珠海市联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1,570	6
3	北京壹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65,289	6
4	夏同山	1,446,280	6
5	康丰	1,033,057	6
6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2,231	18
合计		26,756,195	-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外,其余5名股东锁定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2,623,964股,已于2021年10月8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雅仕集团锁定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132,231股,将于2022年10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26,756,195股,公司总股本由132,000,000股增加至158,756,195股。

(二)自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雅仕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上述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雅仕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32,231股;

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2,231	2.60%	4,132,231	0
合计		4,132,231	2.60%	4,132,23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32,231	-4,132,23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32,231	-4,132,23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4,623,964	+4,132,231	158,756,1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4,623,964	+4,132,231	158,756,195
股份总额		158,756,195	-	158,756,19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9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493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617,702.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6,150,358.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0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 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将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

综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国光电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育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4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176,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储昭武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胡俞越、张成思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许禄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84,164	99.9902	92,392	0.0098	0	0.0000

2、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84,164	99.9902	92,392	0.009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84,164	99.9902	92,392	0.0098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84,164	99.9902	92,392	0.0098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84,164	99.9902	92,392	0.0098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84,164	99.9902	92,392	0.0098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84,164	99.9902	92,392	0.0098	0	0.0000

2.07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84,164	99.9902	92,392	0.0098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84,164	99.9902	92,392	0.0098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84,164	99.9902	92,392	0.00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084,164	99.9902	92,392	0.00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20,903	98.5814	92,392	1.4186	0	0.0000
2.01	发行规模	6,420,903	98.5814	92,392	1.4186	0	0.0000
2.02	发行期限	6,420,903	98.5814	92,392	1.4186	0	0.0000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420,903	98.5814	92,392	1.4186	0	0.0000
2.04	募集资金用途	6,420,903	98.5814	92,392	1.4186	0	0.0000
2.05	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	6,420,903	98.5814	92,392	1.4186	0	0.0000
2.06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6,420,903	98.5814	92,392	1.4186	0	0.0000
2.07	担保安排	6,420,903	98.5814	92,392	1.4186	0	0.0000
2.08	上市安排	6,420,903	98.5814	92,392	1.4186	0	0.0000
2.09	决议有效期	6,420,903	98.5814	92,392	1.418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6,420,903	98.5814	92,392	1.41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公司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逸晞、郭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8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28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4,517股,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截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5,638,398股的比例为0.1975%,回购最高价为26.79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4.88元/股,回购均价为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19,371,239.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000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11名(于仲福副董事长、李格平董事、张沁董事、朱佳董事、张薇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周成跃董事、张峥董事和吴溪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增补周成跃董事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张峥董事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吴溪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赖观荣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关于新设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四)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艾波监事和王晓光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

(二)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6.73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公司于 2022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友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20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六)转股价格:6.7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友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友发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